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YAGEO Corporation

公開說明書

(發行110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一、公司名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三、發行公司債之種類、金額、利率、發行條件、公開承銷比例、承銷及配售方式：

(一)種類：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二)發行金額：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

(三)發行利率：本公司債票面利率為甲券固定年利率 0.47%；乙券固定年利率 0.60%。

(四)發行條件：

1. 債券名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2. 發行總額及面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其中甲券三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0 年 8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100009794 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

3. 發行期間及方式：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間為三年期、乙券發行期間為五年期。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4. 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5. 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6.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7.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五)公開承銷比例：百分之百對外公開承銷。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洽商銷售)。

(七)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四、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與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本次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及支應綠色投資計劃，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資金成本，落實本公司綠色營運之理念；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參、資金用途。

五、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一)承銷費用：約新台幣 4,500,000 元。

(二)其他費用：約新台幣 800,000 元。

六、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簽章者依法負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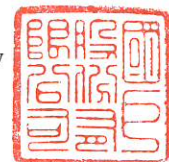
八、投資人投資前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公司之風險事項。

九、本公司股票面額：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整。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 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編製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之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設立登記資本	20,000,000	0.40%
現金增資	4,802,160,000	96.84%
合併增資	75,000,000	1.51%
盈餘轉增資	10,270,963,560	207.11%
資本公積轉增資	6,694,516,940	134.99%
員工紅利轉增資	1,278,348,480	25.78%
轉換公司債轉增資	8,006,320,550	161.44%
員工認股權	755,917,550	15.24%
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1,481,619,750	29.88%
現金減資	(24,806,318,260)	(500.21%)
庫藏股減資	(3,619,340,000)	(72.98%)
合計	4,959,188,57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索取方法：索取方法：來函附掛號回郵及信封索取或親洽陳列處所，亦可直接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免費下載本公開說明書，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三、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

電話：(02)8771-6888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8號

網址：<https://www.ctbcbank.com.tw>

電話：(02)3327-1688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網址：<https://www.masterlink.com.tw>

電話：(02)2768-8778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網址：<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電話：(02)2175-6800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趙永祥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律師姓名：邱雅文律師

事務所名稱：翰辰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6號12樓

網址：www.fsi-law.com

電話：(02)2345-0016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簽證會計師：趙永祥會計師、蔡振財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725-9988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職稱：宋志翔/投資人關係部資深經理

聯絡電話：(02) 6629-9999

電子郵件信箱：Andy.Sung@yageo.com

代理發言人/職稱：楊文翔/財務及會計處協理

聯絡電話：(02) 6629-9999

電子郵件信箱：Kevin.Yang@yageo.com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s://www.yageo.com>

目 錄

頁次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1
-------------------------	---

貳、發行辦法.....	2
-------------	---

參、資金用途.....	3
-------------	---

附件一：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附件二：董事會議事錄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總結意見

附件四：證券承銷商出具不收取退佣之聲明書

註：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發行人申報發行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櫃檯買賣中心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者，所檢具之公開說明書應依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辦理，應載明發行人基本資料、發行辦法及資金用途。

壹、公開說明書摘要及發行人基本資料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4,959百萬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1號3樓		電話：(02)6629-9999	
設立日期：76年9月9日			網址：http://www.yageo.com		
上市日期：82年10月22日		上櫃日期：不適用		公開發行日期：79年7月	
				管理股票日期：不適用	
負責人：董事長 陳泰銘 總經理 王淡如			發言人：宋志翔 職稱：投資人關係部資深經理 代理發言人：楊文翔 職稱：財務及會計處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768-8778		網址： https://www.msaterlink.com.tw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1巷35號B1		
股票承銷機構：不適用			電話：(02)8771-6888		網址：http://www.fubon.com
公司債承銷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169號3、4樓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趙永祥、蔡振財會計師			電話：(02)2725-9988		網址： https://www.deloitte.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複核律師：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公司			電話：(02)2175-6800		網址： https://www.taiwanratings.com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67號2樓		
評等標的	發行公司：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有 ☒ ，評等日期：110.4.12		評等等級：twA+
	本次發行公司債：無		無 ☒ ； 有 ☐ ，評等日期：		評等等級：
董事選任日期：110年7月7日，任期：3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不適用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23%（110年7月31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不適用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10年7月31日，持股比例欄為「-」表示持股比例未達0.01%）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 名	持股比例
董事長	陳泰銘	7.42%	董 事	旭昌興股份有限公司	0.81%
董 事	旭昌興股份有限公司	0.81%		代表人：楊世緘	
	代表人：王金山		董 事	旭昌興股份有限公司	0.81%
董 事	旭昌興股份有限公司	0.81%		代表人：王淡如	
	代表人：林宗勇		獨立董事	李振齡	-
董 事	旭昌興股份有限公司	0.81%	獨立董事	林宗聖	-
	代表人：顏慶章		獨立董事	陳宏守	-
工廠地址：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3-1號3樓			電話：(02)6629-9999		
主要產品：被動元件、電阻原料半成品 天線、主動元件 機器設備、零件製造及銷售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市場結構：內銷1.60% 外銷98.4%					
風 險 事 項 不適用				參閱本文之頁次 不適用	
去（109）年度 營業收入：67,672,108仟元 稅前純益：16,024,894仟元 每股盈餘：27.58元				不適用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種類：無擔保普通公司債；金額：新台幣肆拾伍億元(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 行 條 件		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票面利率0.47%；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票面利率0.60%。(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及支應綠色投資計劃，可能效益為降低利率風險、鎖定資金成本，落實本公司綠色營運之理念。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資金用途(第3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10年8月27日			刊印目的：發行110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貳、發行辦法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11000099241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其中甲券三年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8月23日證櫃債字第1100009794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其中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本公司債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發行期間分別為：
甲券自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發行，至民國 113 年 9 月 3 日到期；乙券自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發行，至民國 115 年 9 月 3 日到期。
- 五、票面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 0.47%；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0%。
- 六、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七、計、付息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乙次，每年付息乙次。本公司債每壹佰萬元票面金額債券付息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八、還本方式：本公司債各券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九、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發行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且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寄發予債券所有人。
- 十三、承銷機構：委託承銷商對外公開承銷，並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
- 十五、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參、資金用途

一、本次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一)資金來源：

1.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不適用。
2. 本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4,500,000 仟元。
3. 資金來源：發行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4,500,000 仟元。
4. 計畫項目及預定運用進度：

(1)償還債務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三季
償還債務	110 年第三季	3,500,000	3,500,000

(2)綠色投資計畫項目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地點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小計
				110 年度		111 年度		
				Q3	Q4	Q3	Q4	
太陽能專案建置	111 年第四季	大發廠	55,000	-	-	-	55,000	55,000
廠房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提昇	111 年第四季	大發廠 楠梓廠	350,000	-	33,000	-	317,000	350,000
空氣污染防治建置	111 年第四季	大發廠 楠梓廠	355,000	-	45,000	-	310,000	355,000
廢水回收及處理系統	111 年第四季	大發廠 楠梓廠	240,000	-	22,000	9,000	209,000	240,000
總計			1,000,000	-	100,000	9,000	891,000	1,000,000

註 1：本公司綠色投資計畫將以 110-2 期綠色債券資金支應，實際支出逾 10 億元部分，本公司將自行由營運資金支出，預計於 110 年度第四季及 111 年度第三、四季支出，故 110 年度第一季至第三季，與 111 年度第一、二季金額為零。

註 2：上述綠色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資金用途比例及金額將在上述綠色投資計畫項目範圍內，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償還款項之募集計畫與保管方法：

1. 公司名稱：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2.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面額：本次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拾伍億元整，依發行條件之不同分為甲、乙共二券，甲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乙券發行金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整，票面金額為新台幣壹佰萬元整壹種。
3. 公司債之利率：本公司債甲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 0.47%；乙券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 0.60%。
4.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本公司債甲券發行期限為三年期、乙券發行期限為五年期，皆為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5.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1)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還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於各年期還本付息日前一個營業日交付還本付息代理機構以備兌付到期本金、利息。

(2)為確保償債款項來源無虞，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所擬支應款項來源，除備供提撥標的之公司債支付本息外，所為運用標的將注意評估風險及必要性。

(3)本公司將依規定持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相關資訊之公開。

6.公司債券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本公司債資金用途為償還債務及支應綠色投資計畫相關支出，運用計畫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3頁至第9頁。

7.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截至110年6月30日止，國內未償還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台幣5,500,000仟元整；海外未償還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美金180,000仟元整。(截至民國110年7月31日止，國內未償還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為新台幣5,500,000仟元整；海外未償還之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為美金180,000仟元整。)

8.公司債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9.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截至110年7月31日止，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40,000,000,000元整，分為4,000,000,000股。實收資本額新台幣4,988,838,57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額498,883,857股，每股面額均為10元。(另截至110年8月27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4,959,188,570元整，已發行股份總額495,918,857股)。

10.公司現有全部合併資產減去全部合併負債後之餘額：截至110年6月30日止為新台幣68,839,823仟元整。

11.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不適用。

12.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有關受託事項全權之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13.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不適用。

14.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並依簽訂之承銷契約辦理相關事宜。

15.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6.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不適用。

17.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無。

18.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不適用。

19.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不適用。

20.董事會之議事錄：詳本公司民國110年3月11日董事會會議紀錄。

21.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無。

22.還本付息代理機構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3.長期發行人信用評等：

信用評等機構：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評等日期：110 年 4 月 12 日。

信用評等結果：twA+。

(三)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可行性評估：

本公司經中華信用評等公司評等結果為國內長期信用評等twA+，評等展望穩定，符合多數專業投資人投資等級。本次發行參酌資本市場狀況訂定，且本公司債承銷方式採承銷團全數包銷並以洽商銷售方式配售予專業投資人，足以確保本次資金募集之完成，故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應屬可行。

2.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必要性評估：

本次發行固定利率之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用於償還借款及綠色投資計畫支出，不僅可降低利率變動風險，鎖定資金成本，亦可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及落實本公司綠色營運之理念，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且確屬必要。

3.本次發行公司債之合理性評估：

本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運用資本市場多元化之籌資管道，以直接金融取代部份間接金融，並支應綠色投資計畫支出，此時利率處於歷史相對低檔，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有助鎖定資金成本，規避未來利率上揚風險及強化財務結構，故發行固定利率之普通公司債支應本次計劃應屬合理。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籌資工具籌資成本與有利不利因素比較表

綜觀上市（櫃）公司主要資金調度來源，大致分為債權及股權之相關籌資工具，前者有銀行借款、普通公司債及國內外轉換公司債等，後者如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海外存託憑證。茲就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有利及不利因素如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	現金增資 發行新股	1.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係為資本市場較為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高。 3.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可提升員工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1.每股盈餘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之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3.承銷價與市價若無合理差價，則不易籌集成功。
	海外存託 憑證	1.經由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可拓展公司之知名度。 2.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避免國內籌碼膨脹太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3.提高自有資本比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發行額度不宜過低。
債	國內外轉 換公司債	1.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2.每股盈餘為分年稀釋。 3.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資金壓力。	1.流通性較普通股低。 2.未轉換，仍有贖回之資金壓力。
	普通公司 債	1.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債權人不會對公司經營之掌控帶來潛在威脅。 3.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4.債息列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債期屆滿後，公司將面臨還本之資金壓力。
	銀行借款 或發行承 兌匯票	1.資金調度運用彈性較大。 2.程序簡便，公司取得資金迅速。 3.每股盈餘無被稀釋之顧慮。 4.利息可產生節稅效果。	1.利息費用會影響公司獲利。 2.融通期限通常較短。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基於上述各項籌資方式分析，本公司以普通公司債籌集資金，除可掌握中長期資金來源，亦可避免每股盈餘過度稀釋，有助於未來業務競爭力之提昇，並降低營運風險。由於本次發行普通公司債係用以償還債務及支應綠色投資計畫，以目前利率處於低點，可以鎖定中長期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四)本次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參考櫃買中心公佈之殖利率曲線與同年期指標公債暨同年期利率交換合約，再依據投資人對未來利率判斷後審慎定價。

(五)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 1.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1)綠色投資計畫項目資金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地點	所需資金總額
太陽能專案建置	111 年第四季	大發廠	55,000
廠房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提昇	111 年第四季	大發廠 楠梓廠	350,000
空氣污染防治建置	111 年第四季	大發廠 楠梓廠	355,000
廢水回收及處理系統	111 年第四季	大發廠 楠梓廠	240,000
總計			1,000,000

(2)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毛利、營業淨利及資源回收年限：

本公司秉持綠色營運之理念，持續推動綠色製造，本次綠色投資計畫希望藉由綠化生產過程中必要之設備，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使每單位產品的碳排放及相關汙染物質排放降到最低，對環境保護及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有正面助益，非僅用於擴建廠房設備增加產銷量，故無相關營收產生。

(3)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

計畫項目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預計效益說明(註)
太陽能專案建置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透過再生能源建置降低火力發電等損害環境永續之能源類型占比，降低相關碳排放
廠房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提昇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透過改善其製程，節約能源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空氣污染防治建置	污染防治與控制	降低排放廢氣內含化學物
廢水回收及處理系統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增加廢水回收率

註：本次綠色投資計畫預計效益相關說明，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一「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者

- (1)轉投資事業最近二年度之稅後淨利、轉投資之目的、資金計畫用途及其所營事業與公司業務之關聯性、預計投資損益情形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不適用。
- (2)如轉投資特許事業者應敘明特許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許可情形及核准或許可之附帶事項是否有影響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不適用。

3. 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

(1) 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

A. 公司債逐年到期金額及償還計畫(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美金仟元

債券名稱	114年度	115年度
109年度第一期海外可轉換普通公司債	美金180,000	-
110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	新台幣5,500,000
償還計畫	還款資金來源將以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本次公司債擬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5億元，分為甲、乙共兩券，甲券為三年期、乙券為五年期，兩券皆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本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自有資金、營業收入、銀行借款、貨幣市場或資本市場籌資方式支應。

B. 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契約期間 (註1)	原貸款 用途	原貸款 金額	可節省之利息支出			
					110年度第3季		110年度合計	
					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 (註2)	償還 金額	減少利息 (註2)
三菱日聯銀行	0.75%	110/07/30~ 110/08/30	營運週轉	1,300,000	1,300,000	150	1,300,000	641
華南銀行	0.85%	110/08/06~ 110/08/30	營運週轉	2,000,000	2,000,000	384	2,000,000	1,644
凱基銀行	0.80%	110/08/06~ 110/08/30	營運週轉	200,000	200,000	30	200,000	131
合計				3,500,000	3,500,000	564	3,500,000	2,416

註1：上列契約期間之到期日早於本次發行公司債取得資金之日期，因於授信額度內可循環使用，故到期後可申請展期，所列契約期間為最近展期期間。

註2：減少利息係以本次發行公司債之票面利率0.60%與償還債務之利息差額，計算自本普通公司債預計發行日至上表評估截止日之利息撙節金額。

C. 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本公司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合併財務報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為新台幣 30,686,140 仟元。

D.所需資金額度與預計運用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 總 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0 年度
			第 3 季
償還債務	110 年第 3 季	3,500,000	3,500,000

(2)用於充實營運資金者，預計產生效益之具體說明：不適用。

(3)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請參見第10~11頁。

110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1	7,093,607	7,527,206	13,427,445	7,763,174	9,604,411	8,306,767	7,542,413	6,942,197	3,491,565	5,435,721	6,503,535	8,114,119	7,093,607
加：非融資性收入 2													
應收帳款收入	3,100,366	2,570,055	2,695,985	3,998,056	3,883,096	3,444,275	4,016,437	4,096,766	4,178,701	4,262,275	4,347,521	4,434,471	45,028,004
利息收入	19,717	14,850	12,114	9,881	11,706	16,188	16,188.00	16,350	16,514	16,679	16,846	17,014	184,047
2 合計	3,120,083	2,584,905	2,708,099	4,007,937	3,894,802	3,460,463	4,032,625	4,113,116	4,195,215	4,278,954	4,364,367	4,451,485	45,212,051
減：非融資性支出 3													
進貨	1,244,311	1,483,067	2,702,115	1,976,242	4,425,518	1,993,605	3,878,117	2,048,383	2,089,351	2,131,138	2,173,761	2,217,236	28,362,844
銷管費用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70,000	840,000
薪資	303,620	303,620	303,620	303,620	303,620	303,620	303,620	303,620	303,620	303,620	303,620	303,620	3,643,440
所得稅						1,163,291			581,646				1,744,937
固定資產	784,788	980,986	133,710	133,708	133,708	133,708	133,708	133,708	158,158	158,158	158,158	158,158	3,200,656
3 合計	2,402,719	2,837,673	3,209,445	2,483,570	4,932,846	3,664,224	4,385,445	2,555,711	3,202,775	2,662,916	2,705,539	2,749,014	37,791,87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4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5=3+4	4,102,719	4,537,673	4,909,445	4,183,570	6,632,846	5,364,224	6,085,445	4,255,711	4,902,775	4,362,916	4,405,539	4,449,014	39,491,87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短絀) 6=1+2-5	6,110,971	5,574,438	11,226,099	7,587,541	6,866,367	6,403,006	5,489,593	6,799,602	2,784,005	5,351,759	6,462,363	8,116,590	12,813,781
融資淨額 7													
一般借(還)款	(10,188)	528,218	(4,816,495)	365,717	(5,572,124)	22,674	(198,548)		(3,500,000)				(13,180,746)
子公司還款		5,969,606											5,969,606
支付股利								(4,959,189)					(4,959,189)
員工/董事酬勞						(447,114)						(447,114)	(894,228)
利息支出	(66,232)	(59,012)	(60,300)	(48,847)	(48,212)	(48,848)	(48,848)	(48,848)	(48,284)	(48,224)	(48,244)	(48,224)	(622,123)
購買債券	(207,345)	(285,805)	(286,130)		(139,264)	(87,305)				(500,000)			(1,505,849)
發行公司債					5,500,000				4,500,000				10,000,000
合計	(283,765)	6,153,007	(5,162,925)	316,870	(259,600)	(560,593)	(247,396)	(5,008,037)	951,716	(548,224)	(48,244)	(495,338)	(5,192,529)
期末現金餘額 8=1+2-3+7	7,527,206	13,427,445	7,763,174	9,604,411	8,306,767	7,542,413	6,942,197	3,491,565	5,435,721	6,503,535	8,114,119	9,321,252	9,321,252

111年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 ¹	9,321,252	9,377,070	9,194,636	9,064,848	9,505,716	8,501,895	8,168,932	8,624,257	4,115,091	3,944,166	4,508,156	5,109,822	9,321,252
加：非融資性收入 ²													
應收帳款收入	3,410,403	2,827,061	2,965,584	4,397,862	4,271,406	3,788,703	4,418,081	4,506,443	4,596,571	4,688,503	4,782,273	4,877,918	49,530,808
利息收入	19,914	14,999	12,235	9,980	11,823	16,350	16,350	16,514	16,679	16,846	17,014	17,184	185,888
2合計	3,430,317	2,842,060	2,977,819	4,407,842	4,283,229	3,805,053	4,434,431	4,522,957	4,613,250	4,705,349	4,799,287	4,895,102	49,716,696
減：非融資性支出 ³													
進貨	2,046,242	1,696,237	1,779,350	2,638,717	2,562,844	2,273,222	2,650,849	2,703,866	2,757,943	2,813,102	2,869,364	2,926,751	29,718,487
銷管費用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84,000	1,008,000
薪資	318,801	318,801	318,801	318,801	318,801	318,801	318,801	318,801	318,801	318,801	318,801	318,801	3,825,612
所得稅					1,395,949				697,975				2,093,924
固定資產	877,232	877,232	877,232	877,232	877,232	877,232	877,232	877,232	877,232	877,232	877,232	877,232	10,526,784
3合計	3,326,275	2,976,270	3,059,383	3,918,750	5,238,826	3,553,255	3,930,882	3,983,899	4,735,951	4,093,135	4,149,397	4,206,784	47,172,807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 ⁴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1,700,000
所需資金總額 ⁵⁼³⁺⁴	5,026,275	4,676,270	4,759,383	5,618,750	6,938,826	5,253,255	5,630,882	5,683,899	6,435,951	5,793,135	5,849,397	5,906,784	48,872,807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 ⁶⁼¹⁺²⁻⁵	7,725,294	7,542,860	7,413,072	7,853,940	6,850,119	7,053,693	6,972,481	7,463,315	2,292,390	2,856,380	3,458,046	4,098,140	10,165,141
融資淨額 ⁷													
一般借(還)款													
支付股利								(5,000,000)					(5,000,000)
員工/董事酬勞						(536,537)						(536,537)	(1,073,074)
利息支出	(48,224)	(48,224)	(48,224)	(48,224)	(48,224)	(48,224)	(48,224)	(48,224)	(48,224)	(48,224)	(48,224)	(48,224)	(578,688)
合計	(48,224)	(48,224)	(48,224)	(48,224)	(48,224)	(584,761)	(48,224)	(5,048,224)	(48,224)	(48,224)	(48,224)	(584,761)	(6,651,762)
期末現金餘額 ⁸⁼¹⁺²⁻³⁺⁷	9,377,070	9,194,636	9,064,848	9,505,716	8,501,895	8,168,932	8,624,257	4,115,091	3,944,166	4,508,156	5,109,822	5,213,379	5,213,379

(4)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應收帳款：本公司對往來客戶之授信條件均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具體評估後給予適當額度，主要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介於月結 30~90 天。

B.應付帳款：於廠商交貨後，經檢驗合格後辦理入庫，付款天期一般為 30~180 天。

C.資本支出計畫：

單位：新台幣

110年(預估)	111年度(預估)
約32億元	約105億元

D.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項目/年度	110年(預估)	111年度(預估)
財務槓桿	1.13	1.14
負債比率	60.81%	59.99%

E.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原因

本次發行公司債用以償還債務，主要考量目前中長期公司債發行利率仍處相對低檔，此時發行固定利率之公司債，可增加中長期資金來源，鎖定資金成本，規避利率上揚風險，亦可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強化財務結構進而提升經營體質，對本公司長期營運發展具正面助益，符合穩健經營之原則。

(5)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原債務用途係用於維持日常營運周轉所需之資金需求，透過向金融機構借款取得營運資金，以因應各項費用支出所需，並藉此來維持公司正常運作，提升公司在市場中的競爭力，實有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6)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未來如有重大資本支出及長期股權投資合計之金額達本次募資金額百分之六十者，應敘明其必要性、預計資金來源及效益：

- 1.必要性：主要資本支出包含新建廠房之機電工程、及機器設備暨綠色投資計畫等多項擴增產能及綠化生產過程所需之設備及改善工程，相關資本投入有其必要性。
- 2.預計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營運資金、本次綠色債券資金及銀行借款等籌資方式支應。
- 3.效益：促使公司產能提升及擴大市場占有率，提升營運獲利，以達成企業永續及綠色經營之目標。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支付營建工程款或承攬工程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或承攬工程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六)本期甲券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係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10年8月23日證櫃債字第1100009794號函，取得綠色債券資格認可，有關本綠色債券之資金用途、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資金管理等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之附錄一「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二、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三、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

一、計畫目的

國巨身為全球被動元件產業的領導者，朝以成為永續企業為願景，以環境友善、卓越運營、社會共融作為永續使命，發展永續策略涵蓋升級綠色製程、拓展創新產品組合、保持組織高效能運作、培育優秀人才及推廣文化與運動，以實踐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承諾，持續為員工、客戶、股東、供應商及社會等利害關係人創造更高的價值。

國巨一直秉持著綠色營運的概念，致力於降低營運活動對環境造成之衝擊，以呼應國巨在環境永續經營的承諾。在未來科技市場中，國巨亦重視 5G 的發展與低碳被動元件製程的佈建。即使面對近年環境變遷與極端氣候的挑戰，使佈建與維護 5G 基礎設施的環境條件漸趨嚴苛，連帶著也使我們的客戶需求越來越具挑戰性，使國巨必須不斷精進產品，在氣候變遷的環境下找出新的市場機會。

近年全球暖化造成各地環境災害，國巨也了解到溫室氣體的排放及各項污染將對環境造成衝擊，目前廠區逐步完成系統化的溫室氣體排放盤查與清冊建置，我們將進一步的透過製程設備升級來改善溫室氣體排放及各項污染排放數據，我們希望藉由綠化生產過程中必要之設備，使每單位產品的碳排放及相關污染物質排放降到最低，實現國巨綠色營運的理念。

二、 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內容

本公司依據國際資本市場協會(ICMA)之綠色債券原則(Green Bond Principles, GBP)，並遵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之規範，據以訂定綠色債券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本計畫書」)。

本計畫書包含四大核心內容：(一)綠色效益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二)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三)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四)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本公司發行本債券將遵循本計畫書所訂之適用範圍及相關作業、管理方式等，並評估本債券發行募得之資金用途是否符合本計畫書及作業要點規定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之項目。

本計畫書業經認證機構出具符合作業要點或國際金融市場慣例之綠色債券原則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

(一) 綠色投資計畫(Use of proceeds)

本債券發行所募得之資金將運用於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污染防治與控制、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等綠色投資計畫，資金之使用均須符合本計畫書之綠色投資計畫內容，並以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

要點」所列示之綠色投資計畫類別且具實質改善環境效益者為限。

綠色投資計畫之類別、項目、資金分配及效益評估等如下表所示：

1. 綠色投資計畫¹

類別	計畫項目	計畫內容	預期產生之環境效益	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之類別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專案建置 ²	廠房太陽能板建置工程	透過再生能源建置降低火力發電等損害環境永續之能源類型占比，降低相關碳排放	SDG 7  SDG 9  SDG 13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廠房設備能源使用效率提昇 ³	變頻真空機系統、節能風扇、冰水主機節能設備、高效磁浮離心式冰水主機、無油永磁式變頻空壓機及熱回收系統、無塵室節能系統、冰機內部銅管增設管刷等設備汰舊更換	透過改善其製程，節約能源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SDG 7  SDG 9  SDG 11  SDG 13

¹ 上述綠色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或尚處於洽談階段，未來實際資金用途比例及金額將將在上述綠色投資計畫項目範圍內，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² 民國 110 年度所發行之十億元新台幣綠色債券，預計建置 950kW 之太陽能電站，預計年發電 130 萬度，根據 2019 年我國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9 公斤 CO₂e/度計算，年減碳量達 661.7 公噸。

³ 民國 110 年度所發行之十億元新台幣綠色債券，整體能源節約及使用效率提升相關之廠房設備之能源總節省率共計 24.72%，預計年度能源節約 1,577 萬度，根據 2019 年我國電力排碳係數為 0.509 公斤 CO₂e/度計算，年減碳量達 8,027 公噸。

				
污染防治與控制	空氣污染防治建置 ⁴	蓄熱式廢氣處理系統及蓄熱式觸媒廢氣處理系統等設備汰換或新增	降低排放廢氣內含化學物	SDG 11  SDG 13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廢水回收及處理系統 ⁵	廢錫液回收水系統、電凝法廢水處理及回收系統、ROR 逆滲透過濾系統、及吸附整合(EQUALYS)技術等設備汰換或新增	增加廢水回收率	SDG 6  SDG 11 

(二) 投資計畫篩選與評估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本公司設有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企業行銷、財會部門擔任召集單位，小組成員涵蓋所有單位，包含人事、財會、稽核、法律、資訊、採購到業務、工廠、生管、環安、品管等的權責主管部門。

將遵循既定之企業永續方針及綠色製造精神，參照 ICMA 之綠色債

⁴ 民國 110 年度所發行之十億元新台幣綠色債券，預計將整體廢氣 VOC 去除率由 40%提高至 90~95%，約提升 2.5 倍，能有效進行廢氣污染防治。

⁵ 民國 110 年度所發行之十億元新台幣綠色債券，預計整體廢水回收率可提高至 75%以上，包含節水效率及回收水系統建置之效益。

券原則，並依據國內外法規標準及公司內部流程及管理辦法，由廠務單位提出目前可進一步節能或減少污染之設備，由相關主管評估後核准使用綠債資金支出，並將其效益及成本定期呈報公司董事會或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進行監督。

專案挑選之標準如下：

1.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限於我國標檢局檢驗合格之太陽能發電設備建置或投資專案。
2. 能源使用效率提升及能源節約項目：節能效率需與舊有設備相比增加 20%以上，或新設備需是目前市面上同等級所能取得最節能之設備產品。
3. 污染防治與控制：設備之污染物去除率需優於相關法規規範，且經驗證機構認定具實質環境效益之設備產品。
4.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節水率或水回收率需達 10%以上之相關系統設備。

另本計畫書所定之合格綠色投資計畫之類別及項目將排除化石燃料發電項目、菸草及菸草製品、武器及彈藥、涉及危險化學品和放射性物質、及其他中華民國法律禁止之行業與活動等。

(三) 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

本公司依據櫃買中心之作業要點，訂定綠色債券資金運用計畫，募得之債券資金，將依據本公司內部規範及管理作業流程進行資金管理，並運用於符合上述效益之專案項目，各項綠色投資項目設有專案預算代碼，以此代碼追蹤紀錄各筆綠色投資之進度，且有當責部門定期紀錄追蹤，確保該資金運用符合綠色投資計畫之執行需求，如所募資金尚未運用，將存於活期存款或運用於具高度流通性之投資，如定期存款或短期票券等。

民國 110 年由本公司所發行之新台幣 10 億元綠色債券主要資金運用如下表參考：

類別	預計使用資金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0.55 億元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3.50 億元 ✓
污染防治與控制	3.55 億元 ✓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2.40 億元 ✓
共計	10 億元

註：上述金額僅供參考，實際情形若有超出 10 億元的部分由本公司自行由營運資金支出。

(四) 發行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本公司將於本債券存續期間或所募資金運用期間，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後三十日內(或向櫃買中心申請依自行訂定之期限內)，由認證機構出具對資金運用情形是否符合本計畫書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並於前述期限內，將資金運用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債券募集資金已運用至綠色投資計畫清單、簡介及金額、本債券募集資金尚未運用之金額、新專案與再融資比例，以及環境效益等）及認證機構出具之評估意見或認證報告輸入櫃買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本公司預計將於債券發行後下一年度揭露綠色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所示：

綠色投資計畫

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 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估計(MWh)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2e)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估計(MWh) 3.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估計(tons CO2e)
污染防治與控制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 VOC 去除效率(%)
水資源節約、潔淨或回收循環再利用	1. 專案數量(#) 2. 全廠 R1 水回收率估計(%) 3. 全廠 R2 水回收率估計(%) 4. 水回收總重 (ton) 5. 水節約效率 (%)

註：上述綠色投資效益衡量指標為預計內容，未來實際衡量之指標將視實際資金運用狀況調整。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泰銘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屆第十八次董事會議事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1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3 之 1 號 3 樓會議室 3410。

出席董事：陳泰銘、李振齡、陳宏守、林宗聖、王金山(李振齡代)、楊世緘、王淡如、林來福、林宗勇(陳宏守代)。

出席狀況：親自出席 7 人、委託出席 2 人、請假 0 人、缺席 0 人。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趙永祥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王浚宇，財務長張嵐菁、財務會計處協理楊文翔、企業發展部經理宋志翔、稽核室經理謝文盈、董事會秘書王瑾瑜。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略)

三、討論事項：

案由十一：本公司擬發行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提請核議。

說明：

1. 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借款及支應業務擴展等中長期資金需求，擬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視發行市場狀況一次或分次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2. 發行條件暫定如下：
 - (1) 發行總額及面額：不超過新台幣 100 億元整，視發行市場狀況得一次或分次發行，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 100 萬元整。
 - (2) 發行期間：不超過 10 年。
 - (3) 票面利率：採固定利率。
 - (4) 計付息方式：按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 (5) 還本方式：得分次還本或到期一次還本。
 - (6) 擔保方式：無。
 - (7)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
3. 上述公司債之實際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運用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項，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相關交易之契約、文件及辦理所需事宜。
4. 如遇有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因素需變更或補充、或有其他未盡事項等，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人員辦理相關事宜。
5. 上述公司債於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或其委託之機構申報生效後，將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
6. 謹請核議。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其他議案或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席：陳泰銘



記錄：王瑾瑜



承銷商總結意見

(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且銷售對象僅限專業投資人者適用)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發行110年度第2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面額新臺幣壹佰萬元發行，發行總額為新臺幣肆拾伍億元整，並委託本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提出申報，業依規定填報案件檢查表，並經本承銷商採取必要程序予以複核，特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國巨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委託證券承銷商對外公開銷售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此致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韓蔚廷



承銷部門主管 黃靖樺



中華民國110年8月3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巨）委託，擔任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巨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韓蔚廷

日期：110 年 8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巨）委託，擔任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巨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陳修偉

日期：110 年 8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巨）委託，擔任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巨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林寬成

日期：110 年 8 月 23 日



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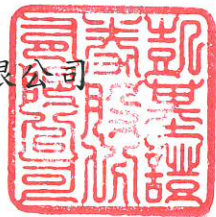
本公司受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巨）委託，擔任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巨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證券承銷商：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許道義

日期：110 年 8 月 23 日



聲明書

本公司受國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巨）委託，擔任國巨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與發行 110 年度第 2 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案之證券承銷商，茲聲明將善盡注意下列事項，絕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一、國巨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價格之訂定及相關作業程序，應遵守「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 二、本公司絕無直接或間接要求、行求、期約、交付賄賂及收受賄賂之行為，且承銷相關費用之收取，不以其他方式或名目補償或退還予發行人或其關係人或前二者所指定之人等。
- 三、如有上開情事者，涉及違反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二條等規定，除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定之相關規定處理，並應負證券交易法第五十六條、第六十六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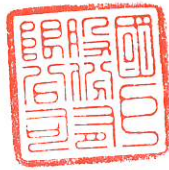
證券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王濬智

日期：110 年 8 月 23 日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泰 銘

